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3樓

承辦人：郭先生

電話：(02)89956399#1412

電子信箱：nexto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諮字第110003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三（0030458A00_ATTCH1.pdf、0030458A00_ATTCH2.pdf、
0030458A00_ATTCH3.pdf、0030458A00_ATTCH4.pdf、0030458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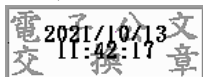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」用人單位
應為其進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(含職災保險)，並落實上工
前之衛生教育相關訓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0月4日發創字第
110500294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本計畫第7點第2項規定，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
當日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爰本計畫對於
進用人員提供勞工保險(含職災保險)之保障，且進用人員
請公傷假者，得請領公傷假期間之工作津貼。
- 三、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訂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
位注意事項」及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-用人單位及進用人員
工作管理疫情防護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用人單位落實
辦理。

正本：本計畫各用人單位

副本：



花府 110/10/13



1100206763